

建设普惠性幼儿园 提升教师队伍素质 让每个孩子“入好园”

阅读提示

日前，淄博市召开关于“淄博市实施首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暨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启动”新闻发布会。记者获悉，目前淄博市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到98%，全省领先；达到省定办园标准的幼儿园增至332处，占幼儿园总数的42%；建立了城乡幼儿园结对帮扶机制，全面提高保教质量和师资水平。

通过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开展，淄博市学前教育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从整体看学前教育仍是各级各类教育的短板，长期积累的问题仍需进一步加大力度化解。



淄博市直第三幼儿园的孩子正在踢足球。(资料片)

据了解，近年来，淄博市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扶持普惠性幼儿园发展。2014年开始实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工作，每年认定一次，目前全市共有135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并向他们发放了奖补资金。

全员培训 提升教师素质

6月10日，记者来到高新区七彩彩虹幼儿园，这是一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一进门，记者就看到各式各种、花花绿绿的彩绘玻璃瓶、葫芦等美工作品。

“我们幼儿园以美术课题为主，这些都是孩子们自己制作的。”园长鲁凤玲兴致勃勃地向记者介绍。“我们幼儿园园长教师的专业成长得益于区里组织的各类培训。”她告诉记者，“我们高新区教育局成立了一个‘园长QQ群’，有什么培训信息就在上面发布，我们民办幼儿园与其他公办幼儿园享有同等接受培训的机会。”她特别珍惜每一次培训机会，总要把培训内容全部记录下来，回来组织园里教师再学习。

记者了解到，根据《淄博市幼儿教师培训计划（2014—2016年）》，淄博市教育局制订了《淄博市第三期幼儿园园长提高培训班实施方案》，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师德与政策法规、

幼儿教育科研、教育教学理论、专业素养、幼儿园专业知识拓展。本次培训将于6月23日至27日开班，面向全市未参训的100名幼儿园园长，进一步提高园长的教育教学理论和教学水平，开拓园长视野，更新知识能力结构，掌握现代幼儿教育知识，提高科研意识和研究能力，提升园长的管理水平。

“其实，现在‘入园难’的主要原因是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缺乏，幼儿园教育水平不均衡，因此，我们从办学条件、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入手，整体提升全市幼儿园教育水平，让孩子不管在哪儿都能享受到优质的学前教育。”景珠说，淄博市将逐步淘汰办学条件较差的三类幼儿园，同时重视省、市级示范园创建，以点带面，均衡学前教育资源。

资金人才制约学前教育发展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大家对学前教育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但是由于缺乏资金，幼儿园发展受限，而人才流动性大又导致难以保持优质教师队伍的稳定性。

“作为公办幼儿园，我们享受一部分财政保障，但要想再上一个台阶很困难。”淄博市直第三幼儿园园长刘芳感叹，淄博的公办幼儿园收费仅在每人每月四百元左右，但大多数公

办园都存在园舍老旧的问题，园舍整修，购置教具，每年花费约百万元以上，压力很大。

除了资金问题，另一个问题就是教师队伍流动性大，留不住人才。

记者了解到，目前，幼儿园的教职工以年轻女教师居多，很大一部分幼师在工作2年左右之后，就会跳槽到别的幼儿园或者改行。

“一名幼师毕业生，需要经过幼儿园培养1到2年，才能完全胜任幼师的工作。幼儿园培养一名幼师也需要耗费大量时间和精力。很多幼师刚培养好就考走了，幼儿园的损失也很大。”刘芳很无奈。

幼师队伍流动性大的主要原因是学前教育发展底子薄，幼儿园工资待遇和保障不够。据了解，目前幼师队伍中有编制的仅占很小一部分。“年轻女性更看重工作稳定，所以有时工资再高，也比不过一个编制的吸引力。”刘园长说。

另外，很多村办幼儿园的教师工资偏低，有的月工资仅1000多元，且没有为职工买保险。这使幼师们的生活难以保障，许多幼师无奈选择离开。

为解决这些问题，目前，淄博市正在积极探索建立幼儿园教师待遇保障机制，依法保障幼儿教师及其他劳动者工资和社会保险，为学前教育事业留住人才。

事业单位开考 25806人角逐1502岗位

□记者 马景阳 报道

本报淄博讯 6月13日是2015年淄博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的日子。与往年相比，今年首次实行市县统考。

今年的事业单位招聘由于实行市县统考，报考人数为历年之最，25806人角逐1502个招录计划。记者从淄博市人社局了解到，今年淄博事业单位共安排22个考点506个考场，都安排在张店区。

根据考试安排，上午进行的是综合类考试，下午是卫生、教育、公安、体育教练等其他类考试。记者采访考生了解到，在上午开考的综合类考试中，题目都是客观题，涵盖法律法规、政治经济理论、时政方针、公共管理知识以及市情市况等内容，其中时政方针类题目偏多，市情市况较少。

此外，按照改革计划，卫生类按照专业细分为02卫生（医疗）、03卫生（药学）、04卫生（检验）、05卫生（中医）、06卫生（护理）分别命题。

据了解，笔试结束后，按照各招聘岗位相应的面试比例确定进入资格审查范围人员，不满上述比例的按实有人数确定。所有进入资格审查范围的人员，笔试成绩不得低于最低合格分数线。在笔试后，进入资格审查范围的应聘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向招聘主管机关提交相关材料进行现场资格审查。

学雷锋法律志愿者 服务队成立

□记者 程克亮 通讯员 韩永勤 报道

本报淄博讯 近日，淄博市暨张店区司法局在淄博义鸟小商品城广场举行“学雷锋法律志愿者服务队”成立授旗仪式。市文明办、市直机关工委、市司法局等有关部门的领导和市鲁中公证处、法律援助中心、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的部分志愿服务者代表共计110余人参加了仪式。

近年来，淄博全市各级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和广大志愿者，围绕扶危济困、应急救援、大型活动，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成为推动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法律志愿者服务队将深入企业、农村、社区，了解基层群众迫切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形式多样、富有实效的志愿服务活动，宣讲法律知识，普及法治文化，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

海关打响反走私 “五大战役”

□记者 程克亮 通讯员 赵彦鹏 报道

本报淄博讯 日前，记者从淄博海关获悉，为防范、打击走私行为，规范进出口秩序，按照全国统一部署，淄博海关启动为期一年的“五大战役”反走私行动。

此次集中行动包括，打击农产品走私的“绿风”行动，打击成品油走私的“春雷”行动，打击毒品、枪支走私的“紫光”行动，打击洋垃圾走私入境的“绿篱”行动及打击象牙等濒危物种走私的“守护者”行动。针对当前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商品进出口形势和走私态势，进一步加强海关监管，保持打私高压态势，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维护广大进出口企业和进出口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在当前较为严峻的进出口形势下，诚信、守法经营更为重要，健康有序、公平竞争的外经贸秩序是企业稳定发展的长久之计。”淄博海关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将进一步加强与国税、公安、环保等部门的执法协作，大力推动完善反走私综合治理格局。

蔬菜标准化 培训开场

□记者 程克亮 通讯员 黄雷 报道

本报淄博讯 日前，记者从“淄博市蔬菜标准化建设年活动推进会暨标准化培训班”上获悉，此次蔬菜标准化培训一改过去培训的枯燥和形式化，紧扣当前蔬菜产业发展实际和需求，以现场观摩与专题报告相结合的鲜活模式，备受学员们青睐。

“今年被确定为全市蔬菜标准化建设年，这次培训是其中的一项重要活动。为了确保培训实效，我们做了精心安排，先请学员们到标准化程度高的两个蔬菜园观摩，然后再坐下来听课。”市蔬菜办公室主任徐建光说。

在获得首届国家级蔬菜标准园的翠竹蔬菜标准园，负责人王志贤介绍：“这里全程实行‘七统一’标准化管理：统一技术操作规程、统一供苗、统一施肥、统一用药、统一技术指导、统一品牌、统一销售，全面建成生产档案记录，做到每一个环节都可追溯。”

致读者

因端午节放假，6月24日《淄博新闻》休刊一期。

□责任编辑 刘蓬基

电话：0531-85193505

□本报记者 杨淑栋 马景阳

普惠性幼儿园将占80%以上

目前，普惠性幼儿园主要包括三个类型：一是公办幼儿园；二是集体或单位举办的公办性质幼儿园；三是提供普惠性服务的民办幼儿园。加强建设普惠性幼儿园是有效解决“入园难”、“入园贵”的重要方式之一。

“第一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在全市新建改扩建幼儿园183处，最终完成340处，完成率186%。”据淄博市教育局介绍，为巩固第一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成果，《淄博市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7年）》在全省率先下发，并提出主要目标：到2015年，在全省率先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99%以上。到2016年，全面建立覆盖城乡、布局合理、资源充足、公益普惠、优质高效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到2016年，计划全市普惠性幼儿园和入园幼儿达到总数的80%以上，新建幼儿园37处，改扩建普惠性幼儿园164处。

通报数据显示，2014年全市新建幼儿园16处，改扩建幼儿园67处，惠及全市25098名适龄幼儿。2015年，全市计划新建幼儿园11处，改扩建幼儿园44处。

企业年报公示将“收官” 未年报者列入“黑名单”

淄博：企业信用迎“大考”

阅读提示

2014年10月1日，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施行后，企业注册资本到位、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将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部向社会公开。企业信用信息由原来的行政机关和企业自己掌握的“商业秘密”变成了可随时上网查询的“公共资源”，任何未依法履行信息公示义务、发生违法经营行为等信用“污点”的企业，将在互联网上“公之于众”，并将由工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在直接“抹黑”企业信用形象的同时，还将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颁发荣誉等多方面受到限制。

目前，距6月30日企业年报信息公示申报最后时限已近，淄博市企业信息公示情况如何？



□张敬 报道

5月26日，临淄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楼下工商所工作人员正在审核企业相关年报信息。

自2014年9月份以来，淄博市工商系统高度重视市场主体年报及信息公示工作，牢牢把握认识、组织、培训、宣传四个关键环节，全力推进市场主体年报和即时信息公示工作，认真做好政策解读、业务指导等工作。

截至5月底，淄博市2013、2014年度企业年报率分别为72%和58.8%；个体工商户年报率分别为31.2%和30.5%，农民专业合作社2014年度年报率为44.35%。

“企业除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申报并公示年报信息外，还应当自相关即时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该系统向社会公示所产生的即时信息。”刘鸣岐说，为推动《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贯彻执行，督促企业及时、真实公示信息，引导社会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的监督工作，进一步促进企业信息公示制度落实，按照国家工商总局、省工商局工作部署，淄博市工商局将于近日开始至本月底，在该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一次企业即时信息公示情况集中抽查。

地区不平衡现象突出

“企业公示率高低直接决定我市企业的整体信用，为进一步推进这项工作，我们于5月下旬成立了专门督查组，对全市各区县逐一进行督导检查，及时解决遇到的问题，取得了较好效果，但地区不平衡现象仍然突出。”刘鸣岐告诉记者。

随着申报最后期限的逐步临近，进入6月份后淄博市市场主体申报速度明显加快，截至6月8日，2013、2014年度企业年报率分别为76%和67.5%；个体工商户年报率分别为39.8%和39.6%，农民专业合作社2014年度年报率为60.36%。但从各区县情况看，不平衡现象非常突出：企业年报进度较快的区县有文昌湖、博山、桓台，年报率已超过和接近80%；而有些区县则进度较慢，最低的尚不足60%。个体工商户年报率较高的有桓台、博山、文昌湖等，其中桓台县年报率最高，已超过80%；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率较高的有博山、文昌湖、高青，年报率已达90%以上；而有的区县则明显偏低。

“帮助、协助市场主体年报，是对企业负责，为企业服务，支持地方经济发展重大举措。为了更好地解决企业公示地区不平衡的问题，‘广而告之’还是很有必要的。”刘鸣岐

说，各区县可以通过发动辖区社区和村居，将企业年报温馨提示书和明白纸通知到每户企业、个体工商户，形成一天一调度机制，强化考核力度。

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是关键

按照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企业年报的最后期限是6月30日，未按时申报企业公示企业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为今后企业经营造成不良后果。

“落实企业年报和相关经营信息是市场主体的法定义务，如果经营者认识不到位或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申报义务，最终受到损失的将是企业自身的信用形象。”刘鸣岐提醒全市广大经营者，要高度重视企业年报和信息公示工作，遇有不明事项，可及时登录淄博红盾信息网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看《致全市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一封信》查看有关公告信息或拨打工商部门及区县工商局电话进行咨询，确保在法定时限内完成相关年报公示工作。

未按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以及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将由工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自被列入3年内未在补报年报或更正相关信息后可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工商部门书面申请从“经营异常名录”移出，但该信用记录将保留。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期限申报年度报告的，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个体工商户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未按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企业，由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信息公示是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共治格局的基础，要进一步认识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的重要意义，要站在改革的大局上，切实加强督促，稳步推进企业年报公示工作。”刘鸣岐表示。